

附件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數額基準表

類型	定義	收費數額
一般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日下午五時以後提供之照顧服務，結束時間各園自訂。	月收方式：每小時收費以新臺幣三十五元計算，每月收費為新臺幣三十五元乘以每日參加時數乘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單次收費方式：每小時收費以新臺幣五十元、每半小時以新臺幣三十元計算。
逾時照顧服務	逾各園所定延長照顧時間之照顧服務。	每小時收費以新臺幣五十元、每半小時以新臺幣三十元計算。
停止服務日提供照顧服務	各園於第十五條所定停止服務日，因應部分家長需求提供之照顧服務。	停止服務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之收費數額，以每日收費新臺幣一百元計算；停止服務日下午五時後家長仍有服務需求者，應比照一般延長照顧及逾時照顧服務之收費辦理。
<p>註：</p> <p>延長照顧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並不得為課後才藝之辦理。</p>		